

# 雲林郵韻

11406期

雲林郵局政風室 編印



## ■ 郵政案例宣導

案情摘要：

某郵局郵務科投遞股約僱人員○○○利用開拆郵袋處理分揀郵件之機會，趁隙將 2 捆郵件攜離工作場所據為己有，其中有 86 件掛號函件，內裝超商禮券面額總計 5 萬 3000 元。

處理情形：

該員疑涉犯業務侵占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自請辭職。

##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為防範「郵儲作業系統」相關個人資料外洩，落實資訊使用管理機制，避免系統資料遭不當查詢使用，請同仁落實郵儲壽作業系統使用者授權管理要點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除因公務或業務上之必要，且須合於法令規定外，不得有擅自查詢、閱覽、蒐集、處理、利用、保管儲戶個人資料情形，倘有違反個資保護等相關規定者，將負民、刑事及行政責任。

## ■ 票券管理宣導

※重申同仁執行職務期間經手之款項，應妥善保管，並與個人金錢分開存放，不得混用，以免造成帳務難以釐清。邇來發生多起櫃台同仁挪用預付票券款項之情事，同仁保管或經手收付之款項皆屬公款範圍，應與私有錢財清楚劃分，挪用經手公款，無論金額大小、是否歸還，皆屬違法，切勿貪圖方便挪為私用，以免觸法。(參閱總公司 114 年 6 月 6 日郵通第 6880 號)

※請各局應確依本公司郵政財務手冊第 6 編「票券管理」規定辦理預付票券檢查作業，預付之票券應由經理或經理指定之其他人員每月至少應不定期檢查 1 次。

## ■ 防詐&消費者保護宣導

※新的詐騙手法：詐騙集團利用民眾的**自然人憑證**，大量開設人頭數位帳戶，成為洗錢與詐騙金流的跳板。

以下為詐騙手法介紹：

詐騙集團首先透過 Facebook、LINE、Instagram 等社群平台投放看似專業的廣告，內容標榜「快速貸款」、「免信用卡」、「信用不良也能核貸」，吸引急需資金的民眾上鉤。民眾在未查證真實性下加入群組或加 LINE 客服後，詐騙集團即要求其提供自然人憑證、憑證密碼、身分證影本等資料，聲稱此為貸款申請的必要流程，實際上卻暗中利用這些資料，於各大銀行大量開立數位帳戶。更甚者，有些詐騙集團甚至持受害人簽署的委託書，親自前往戶政事務所幫對方「補辦自然人憑證」，再進一步用來辦理開戶。受害人往往直到接到銀行通知，或帳戶被警方標註為可疑警示戶時，才驚覺自己已被冒用淪為人頭戶。

為防堵詐騙金流，目前已有各家銀行全面暫停「自然人憑證線上開戶」服務，以防止更多民眾被冒用個資。刑事局提醒民眾，務必謹慎使用自然人憑證，開立帳戶時應選擇親自辦理或具備視訊驗證機制的方式，切勿隨意將個人資料交給他人，以免遭詐團冒用，淪為人頭戶，進而衍生法律責任。若遇到類似情形，請保持冷靜，立即中斷與對方聯繫，並撥打 110 報案或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避免進一步受害。(以上摘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官網)

## ※法務部反詐騙海報 QR CODE

【柴語錄】少年涉詐的民、刑事責任



## 114 年 5 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林一助	1/50,000 元	楊秋鳳	4/49,000 元	李昀哲	3/44,000 元	李月滿	4/36,400 元	李忠信	3/36,200 元
李佳燕	8/35,000 元	劉育如	6/33,100 元	王姿涵	1/32,500 元	邱湘純	5/27,100 元	蕭祥均	3/25,000 元

## | 飲 | 酒 | 有 | 原 | 則 | · | 再 | 聚 | 機 | 會 | 多 |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社交禮俗不逾矩，禮過三千不妥當；  
公事公辦不請託，清淨公門免關說；  
謹言慎行少煩惱，廉政倫理要遵行。

● 檢舉專線電話：(05) 5333630 傳真：(05) 5333593 檢舉信箱：斗六西平路郵局第 318 號信箱  
● e-mail:y19999@mail.post.gov.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